学术专论

贾氏紫筠斋本《明儒学案》删改史实探微

刘　辰

[摘要]　黄宗羲的《明儒学案》自康熙初年问世后，在流传与刊刻中逐渐形成两种重要的版本系统：贾氏紫筠斋刻本（“贾本”）与郑氏二老阁刻本（“郑本”）。二者存在显著的文本差异。目前学界普遍认为贾本为黄宗羲晚年的修改定本。然而实际上，细致对比版本间的删改移动、分析贾本所独有的《明儒学案总评》可知，除去少部分源于黄宗羲的增订外，贾本大部分修改出自黄宗羲弟子仇兆鳌之手。通过对《学案》删改史实的探微，还可发现其背后的思想史意义：以仇兆鳌为代表的理学士人，在权力规训与学术风势影响下，产生理学异变的情形。

[关键词]　《明儒学案》　黄宗羲　仇兆鳌　清初理学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3－0092－015

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成书后，[①] 屡有世人谋求刊刻，但大多囿于卷帙浩繁、耗费颇多中途而止：“书成于丙辰之后，许西山（许三礼）刻数卷而止，万贞一（万言）又刻之而未毕”；故而，私下传抄本颇为流行。[②] 直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上述情形才发生改变：远在千里之外的直隶故城，贾润、贾朴父子首次刊刻出全本《学案》，此即所谓的“贾本”。乾隆年间，慈溪士人郑性在万言刻本基础上，再次刊刻全本，此即复刻原貌的“郑本”。二者便成为《学案》流传存世的主要版本。[③]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篇目顺序、文字内容等方面，“贾本”“郑本”存在着显著差异。不少学者已注意到这一问题，并在比勘文字、辨析异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文本差异的来源。吴光指出，“贾本依据的底本是经贾氏整理过的传抄本”，当是贾氏父子所改；[④] 张如安则依据

[收稿日期]　2022－10－14

[作者简介]　刘辰（1995—　），男，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000；2295265947@qq.com

① 关于黄宗羲著成《明儒学案》的时间，一直是学界中存疑、争议的问题。黄宗羲“《明儒学案》序”曾说：“书成于丙辰之后，许西山刻数卷而止，万贞一又刻之而未毕。”据此，黄宗羲七世孙黄炳垕在编纂《黄梨洲先生年谱》时，将《学案》成书时间定为丙辰康熙十五年。这一看法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如侯外庐、朱义禄、仓修良、难波征男、沈芝盈、古清美、郭齐、徐定宝、曹国庆等人皆承袭此说。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部分学者如陈祖武、吴光、方祖遒等人，对此提出质疑，认为“书成于丙辰之后”也可能指丙辰以后若干年。此外，朱鸿林亦通过天文学分析黄百家所述“书成而五星聚于女牛”，从而指出《学案》可能成书于康熙十七年。

② 黄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 1《明儒学案序》，康熙间刻本。

③ 清末以来被视为“善本”的莫晋刻本（“莫本”），则是结合“贾本”文字内容与“郑本”篇目次序而成。对此，可参看朱鸿林：《〈明儒学案〉研究及论学杂著》，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

④ 吴光：《明儒学案考》，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 8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010－1012 页。

《竹桥黄氏宗谱》所收录的黄千人回忆诗句，认为贾本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差异，在于后来抄录者仇兆鳌；[①] 郭齐则将“贾本”与“郑本”进行对比，从“增”“删”“移”“易”方面详细举证，颇具说服力地指出贾本《学案》为黄宗羲晚年修改定本。[②] 随后台湾地区学者钟彩钧撰文进一步肯定郭齐，认为“贾本经过改订，其实是比较进步的版本”，“甚至很有可能出于黄宗羲自己的改动”。[③] 近年来，赵文会从事《明儒学案》研究，对上述问题进行一番梳理总结后，其看法依旧倾向于郭氏。[④] 至此，贾本《学案》的改动问题，似乎已然定谳。

笔者近来检阅此前学者所罗列的“贾本”“郑本”文本异同，发现其中多处删改移动颇令人费解，似非黄宗羲之所为；进而检阅“贾本”原书——康熙年间紫筠斋初刻本《学案》，发现有署名“贾润”的《明儒学案总评》一文，其中隐含解决《学案》改动问题的重要线索，为此前研究者所忽视。职是之故，本文以郭氏结论为出发点，结合所读史料，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一、辨贾本《学案》非黄宗羲晚年定本

郭齐在《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一文中，通过比勘“贾本”“郑本”，从“增”“删”“移”“易”四个方面，指出“贾本”要明显优于“郑本”，当是黄宗羲晚年修改后的定本。初看起来，郭氏所列举的例证都颇具说服力。然而，如细致考察郭氏引证之外的文本异同，则可发现此前的结论就颇站不住脚。

“贾本”与“郑本”存在诸多文本差异，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开头四篇《学案》的排列顺序。“贾本”次序为“《河东学案》《三原学案》《崇仁学案》《白沙学案》”，而实际上黄宗羲原本为“《崇仁学案》《白沙学案》《河东学案》《三原学案》”。这一次序并非看似简单的篇目排列，背后实则蕴含着黄宗羲自身浓厚的主观意图。因为《学案》的编纂、书写，本身就不是现代意义上所谓的的学术史梳理，其实质是基于自身学派归属而进行的溯源、系谱、定位工作，正如前朝灭亡后，新朝修史以确立权力递嬗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清初之际的学界，亦面临着同样问题，即如何通过编纂（学）史以证成自身学术存在的正当性。故而无论是程朱一派，还是陆王一系，乃至于朱陆之外如许三礼等学者，都致力于对包括明代在内的长时段的学术史总结与书写，通过精心构思、撰写学术系谱，从而对自己所在学派给予清晰而精准的定位。[⑤] 出身陆王一系的黄宗羲，自然也不例外，其撰写《学案》即从这一层面展开。故而《学案》对明代学术思想流变的宏观把握，必然是以王阳明为中心，将其建构成明儒之学的底色与基调。进而详述其流，用大量篇幅叙述王门后学，以示学术的传承衍变，并最终以刘宗周为王学殿军——《蕺山学案》被置于卷尾，即可说明这一问题。如此，王阳明—王门后学—刘宗周这一系谱便成功地构建出来，作为刘宗周的弟子，黄宗羲也得以顺其自然地归入其中，

---

① 张如安：《黄氏两〈学案〉补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 年第 6 期。

② 郭齐：《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史学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③ 钟彩钧：《黄宗羲〈明儒学案〉异本问题》，《中国文哲研究通讯》2008 年第 2 期。

④ 赵文会：《〈明儒学案〉研究》第 1 章“《明儒学案》的成书时间、版本、著录及校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3-44 页。

⑤ 程朱一派的学术史著述有熊赐履《学统》，张夏《洛闽渊源录》，窦克勤《理学正宗》，张伯行《道统录》《道南源委》《伊洛渊源续录》，魏裔介《圣学知统录》等。陆王一系的学术史著述有孙奇逢《理学宗传》等。清初学者许三礼学术上虽出身理学，但其归宿却在于自身独创的“宪天圣学”。他曾撰写《河洛源流大篇》以重构“圣学”的传衍系谱。费密则力主学贵实用，并在《弘道书·道脉谱论》中批判程朱所创道统，试图以“中实之道”梳理、构建出融合“治统”与“学统”的新系谱。至于以经史之学著称的万斯同，亦有《儒林宗派》一书，用史表的方式阐发自身对于“儒”的传承与衍变。而颜元、李塨主张六艺之学，亦在著述中屡屡强调周孔一脉的学术传承。

自身便具有学术传承的合法性。

然而学术有源有流，黄宗羲既以《蕺山学案》解决“流”的问题，那么自然也就需要合理地解决阳明学的“源”。因此，《学案》初始篇目的放置，便不得不慎重。纵观明代儒学之发展，真欲追溯明学源头，则必非方孝孺、曹端莫属。然而二者学术皆宗程朱，且在黄宗羲看来都是“无所师承”，“当时有所兴起”，① 故将其置于《诸儒学案》；如此便只有吴与弼、薛瑄。单就学术大体方向来看，吴、薛二人都是朱子学一脉，但二者之间仍有显著的差异。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指出的，“与弼之学介乎朱陆之间”，② 近人陈荣捷亦指出吴与弼有着心学的倾向，③ 相较于薛瑄，“介乎朱陆之间”的吴与弼在学理上与王阳明更为接近。更何况王阳明早年曾问学于娄谅、陈献章，④ 二者都是吴与弼的弟子。基于上述关系，黄宗羲自是以《崇仁学案》置于卷首，将其定为明儒之学的“源”，并下此按语：“椎轮为大辂之始，增冰为积水所成。微康斋，焉得后世之盛哉？”⑤ 黄宗羲借《文选》之语，点明吴与弼的开山作用，并进而指出吴与弼与“后世之盛”——阳明学的内在联系，以此可见黄宗羲编纂《学案》时的考量。质言之，以《崇仁学案》为首，虽不甚符合明学的自然发展顺序，却契合黄宗羲本人的学术史书写逻辑，故而这一篇目排列在《学案》中有重要意义。然而“贾本”却对此进行改动，将《河东学案》置于卷首，以朱子学者薛瑄为明儒学术源头，显然与《学案》整体的阳明学基调不符，完全违背黄宗羲建构明代学术史的本意与初衷。是以“贾本”问世后，对这一极为显著的文本差异——卷首次序的调整，黄门弟子后学知晓后，深感不满。如海宁陈订曾批校《明儒学案小传》二册，并在其中评论道：“先师此书，甬上万贞一令五河刻止二十一卷，以后俱未及刻。北地故城贾君刻于京师，内多改窜，如原本卷一首吴康斋，贾刻卷一首薛文清之类，率以己意，颠倒改削，尽失本来面目。”⑥ 显然是清楚地发现“贾本”问题之所在。正是这种不满，最终才有郑性发愿续刻原稿，“郑本”《学案》由此产生。⑦ 若“贾本”的改动真是黄宗羲晚年所为，其弟子又何必如此抱怨以至汲汲于重刻《学案》？

综上可知，“贾本”调整卷首篇目次序，非黄宗羲晚年所为。郭齐在对比“贾本”“郑本”异同时注意到了这一问题，然而却说：“两大板块皆学宗程朱，时间上又差不多同时，因此在次序安排上本来是可前可后的。所以贾本的改动，既不具有学派褒贬的意义，更无涉于‘宗姚江’还是‘辟姚江’”，而“贾本”调整在时间先后上似更为妥贴，其“次序较郑本更为合理”。⑧ 显是对明代学术颇为隔膜，且不解黄宗羲学术史书写中的三昧。

除去上述的卷首次序调整外，“贾本”与“郑本”还存在着其他显著的文本差异，即“移”之外的“删”。郭氏列举大量例证以说明“贾本”的删改是出于精简目的，然而如将视域转移到《姚江学案》等阳明学专案中，则可知其结论亦难以成立。

在《姚江学案》中，首次出现的大幅删改是将“郑本”全文收录的《阳明传信录小引》删

---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43《诸儒学案上》，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 8 册，第 331 页。

② 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 93《居业录提要》，中华书局，1964 年，第 791 页中栏。

③ 陈荣捷：《朱学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15-228 页。

④ 王阳明问学于娄谅，而后引出“格竹七日”之事，素为研究者所熟知。近来束景南考证出王阳明与陈献章早在成化十九年（1483）已相识，白沙之学对其影响甚大。参见束景南编：《王阳明年谱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45-48 页。

⑤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1《崇仁学案》，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 7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 页。

⑥ 陈订：《明儒学案小传》批语，康熙年间抄本。按，此书藏于国家图书馆，钞本，12 行，每行 24 字，字迹工整。其中抄录《学案》序文、师说以及“郑本”目录、《学案》正文小传。抄录者不知为谁，但可知其中批校语撰者是黄宗羲弟子陈订。从其批语及抄录文本来看，当是处于《学案》原稿本遗失，又不满“贾本”肆意删改情境下的产物。

⑦ 郑性：《续刻〈明儒学案〉序》，收入《南溪偶刊》，乾隆七年刻本。

⑧ 郭齐：《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史学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去。其所以提及此处的删改，是因为所删内容涉及《姚江学案》特殊的文本来源。据已有研究可知，《姚江学案》基本上照搬、复制《阳明传信录》。① 而《阳明传信录》一书乃是黄宗羲老师刘宗周为"可以发明先生之蕴者……冀得籍手以就正有道，庶几有善学先生者出，而先生之道，传至久而无弊也"② 而作，是"揭示阳明的致良知宗旨与孔孟程朱的精神一脉相承，其核心内容是彰显作为道德原则的'天理'"，③ 体现阳明学与蕺山学一以贯之的重要著作。黄宗羲对此书极为重视，将其视为王学的入门之基。如黄门弟子杨开沅曾指出："丙寅（康熙二十五年），顾夫子（顾諟）挈至姚江，登南雷夫子（黄宗羲）之堂，受《阳明传信录》《蕺山学案》。"④ 由此可知，黄门习学，宗主王、刘，而入道门径则在《阳明传信录》《蕺山学案》。其《阳明传信录》一书即可充分代表阳明学术精要，这就足征其重要性与学术意义。故而黄宗羲在编纂《学案》时无须费力，奉此为圭臬即可。是以《姚江学案》全文复制《阳明传信录》，一字不遗。然而如前所述，"贾本"却径直删去《阳明传信录小引》，使得文本"看不见刘宗周的写作意图和著述缘由"，从而割裂《姚江学案》与《阳明传信录》的内在联系，有违黄宗羲编纂的初衷，绝非其所肯为。⑤

不仅如此，"贾本"还对《阳明传言录小引》之后的王阳明语录进行大量删削，如"刊落声华，务于切己处着实用力"，"本体原是不睹不闻的，亦原是戒慎恐惧的"，"天理即是良知"等大段由刘宗周选取的涉及王学精髓的语录均全文删除。⑥ 更值得注意的是，每条语录下原附的刘宗周用以阐发阳明学术精微之处的按语，"贾本"径自删除多达 20 条。前述黄宗羲编纂《学案》乃是陆王一系学人所做的系谱重构，其一以贯之的是对陆王心学的认同与维护。然而此处却对其宗主的经典性文本、其师传的阐释性语义进行删改，此种行为，与《学案》的整体性质不符，对一心尊奉师说，汲汲于传播阳明—蕺山学的黄宗羲来说，也同样是不可思议的。

此外，其他阳明学者的学案也遭到大幅删改，如王阳明高足王畿，其对"良知"的核心阐发与解释，集中体现于《致知议辨》九则。"郑本"对此全文收录，而"贾本"却径行删除这种能够反映其学术面目的内容，若仅以精简解释，则颇难置信。再如王阳明重要弟子季本，其主张见于《说理会编》一书中，《学案》对其采撷精华，予以摘录，原本寻常。但"贾本"一如前述，将相关摘录文本删除，因而不得见季氏学术面相。至于更大程度的删减，如阳明后学黄绾的相关文本，"贾本"删除 3800 字；王宗沐的删减约 3500 字，赵贞吉的更是删减多达 5200 字，聂豹、万廷言、邹元标、尤时熙、徐波石、罗汝芳等阳明学者的文本亦均遭到不同程度的删削。⑦ 对此，固然可以如郭齐所解释的，其晚年修改，求之简约。然而以王学作为基调的《学案》，原本就是从事于充实陆王系谱、展现王学观念的"功能性"文本，而其中大部分删改却都是针对王学中人，如此行为岂非自毁长城?

不妨再将前述"贾本""郑本"重要的文本差异合而观之："郑本"以《崇仁学案》为源

① "原本之《姚江学案》，纯采蕺山所辑《阳明传信录》，已极精粹，无所容删节"，见梁启超：《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卷 43《节本明儒学案例言》，民国十五年上海中华书局铅印本。今人高海波亦指出"黄宗羲将其（《阳明传信录》）原封不动地收入《明儒学案》的《姚江学案》中"，见高海波：《刘宗周与〈阳明传信录〉》，《中国哲学史》2019 年第 5 期。

② 刘宗周：《阳明传信录小引》，吴光主编：《刘宗周全集》第 5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 页。

③ 高海波：《刘宗周与〈阳明传信录〉》，《中国哲学史》2019 年第 5 期。

④ 杨开沅：《乙未论自序》，宣统《续纂山阳县志》附《山阳艺文志》卷 3，民国十年刻本。

⑤ 赵文会：《〈明儒学案〉研究》第 1 章"《明儒学案》的成书时间、版本、著录及校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73 页。

⑥ 赵文会：《〈明儒学案〉研究》，第 73–80 页。

⑦ 此处列举的紫筠斋本《学案》的文本改动，主要来自赵文会：《〈明儒学案〉研究》，第 39–150 页。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赵书对《学案》文本异同的整理，仅止步于《诸儒学案》，未涉及《东林学案》《蕺山学案》。

头，以《姚江学案》及王门后学为主体，以《蕺山学案》殿军，从而形成一以贯之的以“姚江”学术为宗主的脉络；“贾本”则以《河东学案》为首，并对王阳明在内的心学文本进行大肆删减。前后学术取向之迥异，一目了然。对此，日本学者山井涌指出：“贾本列《河东学案》为首，载有仇兆鳌的序和贾润的总评。就这二点来看，贾本至少具有‘尊朱’的色彩。”① 而大幅删减心学人物的文本，更使得“尊朱”色彩加重。乾隆时期纂修《四库全书》征集图书时，“贾本”“郑本”都曾为馆臣寓目，② 但最终却选择“贾本”，必然是看重其“尊朱”。故此可知，“郑本”与“贾本”之间，存在相当程度学术取向之差异。若真以“贾本”为黄宗羲晚年修改定本，便间接承认黄宗羲晚年存在由王学转为朱子学的倾向。而据现有史料与研究则可知，这一观点根本不可能成立。③ 至此，可以基本确定，“贾本”并非所谓的黄宗羲晚年修订定本。

除去对郭氏所提出的“贾本”“郑本”文字异同进行质疑、反思外，笔者还进一步探究其引以立论的文献底本，并在这一文献学的考索中，发现了新的线索。郭氏在文中曾较为细致地梳理出《学案》的版本情形：“郑本”方面有乾隆四年（1739）刻本，光绪八年（1882）重印本，以及据此点校的中华书局本与《黄宗羲全集》本；“贾本”则仅仅提及“抄入《四库全书》”，即所谓的“四库本”。④ 沿此线索，笔者检阅《文渊阁四库全书》收录的《学案》，其间文字确如郭文所引。不过，在阅读中，笔者发现此前郭氏所未注意的问题，即由于《四库全书》格式的原因，《学案》正文前有提要一篇，其中说道：“卷端仇兆鳌《序》及贾润所《评》，皆持论得平，不阿所好，并录存之，以备考镜焉。”⑤ 言下之意是四库本《学案》收录原书卷首的仇兆鳌《序》与贾润《评》。然而检阅可知，四库本《学案》正文之前只有《原序》《发凡》《师说》，并无所谓的《序》与《评》。如此，则四库本亦非“贾本”原本，不可据此为信。职是之故，笔者进一步检索搜罗，于国家图书馆中得见“贾本”系统的祖本——康熙三十二年贾氏紫筠斋初刻本。⑥ 这一原始文献，有着后来版本没有的“书籍秩序”：牌记之后，依次是仇兆鳌《明儒学案序》、黄宗羲《原序》、贾润《明儒学案序》《明儒学案发凡》《师说》以及贾润《明儒学案总评》。

在紫筠斋初刻本中，其文字改动情形与四库本一致。不同的是，初刻本中充斥着刊刻主人贾润的痕迹。如牌记中，上边框外写有“黄梨洲先生辑著”，边框内则是“贾若水（贾润字）先生参阅”字样；正文中同样强调贾润的“参阅”作用。

不仅如此，《学案》卷前还有贾润署名的两篇文字。一是《明儒学案序》，另一则是《明儒学案总评》。从前者可知贾润得见《学案》的来龙去脉，而后者看似是贾润对《学案》所做的评论，实则其中隐含着解决“贾本”改动问题的重要线索。

《总评》全文共七段，分别表达贾润对理学的看法。在第三段中，贾润扼要地评价一番明代

① 山井涌：《〈明儒学案〉考辨》，吴光主编：《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88 页。

② 据《四库采进书目》可知，《两江第一次书目》与《山东巡抚第二次呈进书目》中均标注有“《明儒学案》六十二卷，十六本”，验之《中国古籍总目》，则此十六本为“贾本”《学案》；《浙江省第二次书目》中有“《明儒学案》，二十本”，经查验，乾隆四年刻“郑本”《学案》数量即为二十本。故此可知“贾本”“郑本”都曾被寓目。对此，可参看吴慰祖校订：《四库采进书目》，商务印书馆，1960 年，第 35 页、78 页、151 页。

③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一章“黄梨洲”就曾指出，《明儒学案序》的前后几次修改，就足见黄氏晚年学术观点的变化。然而其晚年定论——最终定本《明儒学案序》中开篇强调“盈天地者，皆心也”，仍不脱王学藩篱，故而可知黄宗羲学术思想并无转向朱子学的可能。

④ 郭齐：《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史学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⑤ 纪昀等：《明儒学案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5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2 页。

⑥ 该书六十二卷，十二册，左右双边，每半页 12 行，行 24 字，黑口，双黑鱼尾。

学术，并转而评点《学案》一书：

> 《学案》于姚江一脉，载之独详。而是非得失，亦辨析不混，盖就其说以攻其隙，庶不致贻误后来。此作者苦心也。愚意前辈诸家，当稍从增益；后来众说纷纭，当大为裁损。日者衰病连年，未遑从事，一仍其原本，不敢私有进退也。①

其中“愚意”数句，颇值得玩味：贾润对《学案》选材取舍颇为不满，他认为应对前辈学者的文字进行“增益”，而对后来“众说纷纭”者予以相当程度地“裁损”。只不过此时自身“衰病”，只好“仍其原本”而作罢。若仅从字面意思，则贾润虽有此想法却未付诸实践。然而正如山井涌所指出的：

> 不管怎样，他有增删《明儒学案》的意图是明显的。据说他只是由于健康的原因而未能实现此愿，结果是“一仍其原本”。但特意声明不作增删的人倒可能是意存不良的人，他可能在作了手脚后再伪装起来。②

即贾润有意强调自己“不敢私有进退”，有可能是一种“实则虚之，虚则实之”的策略，暗中已做改动。据此可知，贾润在“贾本”删改方面有很大的嫌疑。结合前述“贾本”《学案》对卷首次序的调整，对王阳明及其后学文本的删减，则可以断定，“贾本”《学案》绝非郭齐所谓的黄宗羲晚年修改定本。即便其中存在黄宗羲的部分增订（如个别人物的增加），但其大量删改与移动，必是他人所为。

二、辨“贾本”《学案》非贾润删改

前文通过列举《姚江学案》的删改以及《学案》卷首次序的调整，可知“贾本”《学案》并非郭齐所谓黄宗羲晚年定本，其删改当为他人。而《明儒学案总评》中意图删改的话语，则将此嫌疑转移到了贾润身上。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贾润是否有此能力与识见对《学案》进行删改？一如于成龙之子于准所说：“观其总评数则，品骘犁然，非深于理学者，能如是乎？”③ 质言之，作为一个“伏处畿南”的乡绅贾润，是否真的“深于理学”？他本身具有多少理学造诣？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对贾润的生平与学术进行一番考辨。

目前，关于贾润的史料极其有限。传记方面，仅有仇兆鳌《乡贤若水贾公合葬墓志铭》、万斯同《文学贾若水先生传》与《故城县志·人物·贾润》三篇；至于贾润留存的文字著述，则见于贾臻所纂《故城贾氏手泽汇编》，内有《哀井烈妇》诗一首，《刊明儒学案序》《跋明儒学案七则》文两篇。④ 此外，贾润之子贾朴的《明儒学案跋》内，亦有少许回忆文字。

通读其墓志铭、传记可知，贾润本为世家弟子，少为庠生，曾中举人。其家财力雄厚，为人又慷慨好义，因而“专德于乡”：“岁凶，饥民五千余人更苦征赋，先生为代输八百金”，“己巳，复凶，邑令倡议赈粥，先生首出赀襄其事”，以“乐善好施”闻名。⑤ 身后也因此被崇祀于乡贤祠。

---

① 署名贾润：《明儒学案》卷首《明儒学案总评》，康熙三十二年紫筠斋刻本。

② 山井涌：《〈明儒学案〉考辨》，吴光主编：《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81 页。

③ 于准：《明儒学案序》，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中华书局，2008 年，第 4 页。

④ 此两篇文本亦见于紫筠斋初刻本《学案》，不过标题略有不同。初刻本中为《明儒学案序》《明儒学案总评》，《故城贾氏手泽汇编》则题为《刊明儒学案序》《跋明儒学案七则》。按：贾臻为贾润后人，且曾刊刻贾本《学案》，必然得见《学案》中署名贾润的两篇文字。然而查阅贾臻所录，与《学案》颇有差异，故可知其所依据的当是《学案》刊刻前贾润留存的底稿。此外，就题目而言，贾臻所记为《跋明儒学案七则》，颇不类跋文名称，极有可能是贾臻审读全文，依据数量而命名，其原名当作《明儒学案跋》。《刊明儒学案序》同理。

⑤ 万斯同：《文学贾若水先生传》，《石园藏稿》卷 1，方祖猷主编：《万斯同全集》第 8 册，宁波出版社，2013 年，第 298 页。

而现有的传记文本亦指出，贾润颇有学养，对理学饶有兴趣："博通群籍，尤乐诵《性理》诸书及程朱语录。"① 其子贾朴曾回忆道："朴忆幼入家塾，习制举业，塾师严督，不敢旁有涉猎。每侍先君课诵，见先君手一编不置，皆《性理》《皇极经世》《近思录》等书。"② 可见其对理学颇为热忱。不过，结合贾润的求学经历以及两段引文中提及的书目，可知贾润大抵就是普通的读书人，围绕《性理大全》《近思录》而展开。故其对于理学的认知与理解，亦卑之无甚高论：

> 间尝指以示朴曰：'此圣贤心脉，后学津梁也。孔、孟之学，自秦、汉以来，穿凿支离，汩没于章句训诂之间，赖有大儒辈出，求之于心性之际，而证其所为独得者，在宋则有周、程、张、朱五君子，在明则有敬轩、康斋、白沙、姚江诸儒。冥搜静悟，宗旨炯然，其间虽不无异同之见，而其求至于圣道则一也。'朴闻先君之绪论如此。③

显然不出宋儒议论之范围。更值得注意的是，贾润对于理学的修养与用功，起步似乎颇晚。《故城县志》在用大段文字叙述其德化乡里之事后，才缓缓道出："晚年更潜心理学，训诫子侄辈修德励行而外，日以'学吃亏'三字为谆谆。"④ 观其"修德励行""学吃亏"即可知贾润之理学注重日用伦常，用以修身而已。仅就此而言，贾润的理学修为似乎颇为低浅，本身并无多少造诣。然而若将视线转向他所遗存的文字著述，则可发现其间存在极为显著的张力。贾润目前存世的作品仅诗一首、文两篇。前者赞颂忠贞节妇，言论不出程朱之窠臼；而后者中《刊明儒学案序》为他人代作，⑤ 故此可以用以探究贾润思想者，仅有《跋明儒学案七则》(即"贾本"《学案》之《总评》)一文。

在《总评》中，第一段先对《学案》予以学术上的定位：

> 朱子取周、程、张子之说，纯粹以精者，辑为《近思录》，直与四子书并垂天壤。其《言行录》一编，又推而广之，不专主理学中人。后儒复有《理学言行录》，而渊源脉络，更为详明矣。近日熊先生《学统》，别择谨严，上仿《近思录》也。梨洲先生《学案》，举有明一代儒者懿行嘉言，无不备载，其犹《理学言行录》欤？⑥

《总评》首先指出朱熹曾辑《近思录》，后著《言行录》，进而形成理学著述中两种重要的体裁：前者是对北宋五子学说的辑录，本身注重"纯粹以精"，可与四书相比拟，是"约"的典范；后者则"推而广之"，收录范围更广，用以详明"渊源脉络"，是"博"的展示。而在儒学固有的语境中，虽"博学而详说之"，但最终"将以反说约也"。朱熹亦指出"为学须是先立大本，其初甚约，中间一节甚广大，到末梢又约"，⑦ 是以"约"的地位明显高于"博"，故此可知《近思录》与《言行录》两种分野的尊卑高下。此处将《学统》与《学案》分别嵌入上述分野中，认为《学统》一书"别择谨严，上仿《近思录》"，《学案》"犹《理学言行录》"。其间尊熊贬黄，一览无遗。令人疑惑的是，贾润何以要如此评价？既然"一见契心，亟图公世"，⑧ 认为"梨洲先生之于斯道，其功巨、其心苦矣"，⑨ 必然是十分认可《学案》价值，决定为之刊刻，又何必横生事端，忽出贬低之词，颇令人不解。

---

① 仇兆鳌：《乡贤若水贾公合葬墓志铭》，雍正《故城县志》卷 6，雍正五年刻本。

② 贾朴：《明儒学案跋》，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0 页。

③ 贾朴：《明儒学案跋》，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第 10 页。

④ 雍正《故城县志》卷 2《人物·贾润》，雍正五年刻本。

⑤ 检《石园藏稿》，其中就有《明儒学案序》，标题下写一"代"字。(万斯同：《石园藏稿》卷 1《明儒学案序》，方祖猷主编：《万斯同全集》第 8 册，第 294 页）对比二文可知，万序与贾序绝大部分内容相同，贾序是在万序基础上修改而成。

⑥ 署名贾润：《明儒学案》卷首《明儒学案总评》，康熙三十二年紫筠斋刻本。

⑦ 黎靖德辑：《朱子语类》卷第 11《读书法下》，明成化九年陈炜刻本。

⑧ 于准：《明儒学案序》，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第 4 页。

⑨ 贾朴：《明儒学案跋》，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第 10 页。

第一段如此叙述，亦表现出对熊赐履道统划分的认同与许可，暗示其“约”于程朱的学术取向。而后，第二段便是表达对于“约”之外学术的看法：

> 朱陆异同，自宋已然。至姚江上宗象山，显与紫阳别派。其尊濂溪、明道而抑朱子，未免喜上达、厌下学。孔、孟教人，恐不如是……噫！朱子之学，传至金、王、何、许，而人品学术，中正无疵。姚江之门，不数传而波倒澜颓，说者不能不归过于发轫之初矣。

前一段在暗示，此处则明显表露出自身的学术取向：以“人品学术，中正无疵”的朱子学为宗，并且对陆王心学表示不满。之后他虽然承认“白沙、阳明”有着“足以救朱学末流之弊”的功效，但仍对其“学主心悟，故其言微妙而空虚”而深感戒备。至此，全文的学术基调——朱子学取向得到彻底呈现与阐明。然而，行文至第五、六段时，却出现与其朱子学相龃龉的文字——在批驳王阳明的“格物”论后，《总评》并未回到朱子学原来正规，而是就“格物致知”之正解与《格致传》问题，提出相应的看法：

> 虚斋据宋儒叶、董两氏，谓“格致”传文，错在圣经。当提“物有本末”一条，为格物致知之功。提“知止有定”一条，为物格知止之效。删去两条，在圣经则八目直接三纲，中免间隔；在传文则格致复见原本，可免补传。向使阳明留心虚斋之论，亦不必自辟蚕丛，作惊世骇俗语矣。

此处所提及的“虚斋”指明儒蔡清。蔡清为朱子学者，但其《四书蒙引》却勇于反驳《四书大全》，对朱熹《格致传》补文予以质疑，提出要“当先以‘物有本末’一条云云，然后续以‘知止而后有定’云云，而终以‘子曰：听讼，吾犹人也’云云”，[①]将“物有本末”等《大学》原有文本挪为《格致传》，即《总评》引文中的观点。值得玩味的是，《总评》对王阳明以古本《大学》无补传，“因摄‘格致’于《诚意传》”为“自辟蚕丛”，而实际上，他所称引的蔡清观点，对于朱子学来说亦同样“作惊世骇俗语”，如此似有五十步笑百步之嫌。此处亦可见其并未全然谨遵朱子学之藩篱。

更为关键的是，《总评》紧接着表达了贾润对于“诚意”以及“意”的理解：

> 朱子释《大学》，以诚意为心之所发，看得意字稍轻；刘蕺山以意为心之所存，看得意字特重。若诚意但制防其发动之端，则犹在萌芽上用工，尚非切要根本。惟将诚意为心中主宰，自始至终，皆此真实之意，绾摄乎其中，则心无出入，而常正矣。致知、诚意为圣学两关，经先儒提明，足为千古虚室一灯。

理学中关于“意”的解释有两种，一是朱熹“意为心之所发”，一是刘宗周“意为心之所存”。在贾润看来，朱熹那种“诚意但制防其发动之端”的观点“看得意字稍轻”，“尚非切要根本”，而刘宗周的“诚意为心中主宰”方才是圣学。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在“意”这一问题上，刘宗周与朱熹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王汎森曾指出，刘宗周“意”的哲学理念，于朱、王两派都有所违背，但对朱子学尤为不利。正因如此，刘宗周弟子恽日初在撰写蕺山学选本《刘子节要》时，就曾有意删减掉“意为心之所存”“诚意为心中主宰”等观点，以避免当时朱子学的攻伐。[②]由此可见，刘宗周“诚意”的观点与朱子学的极不兼容。然而此处的贾润，一方面如前所述以朱子学为尊，另一方面却试图逾越朱子学藩篱，这种分裂的学术倾向，出现在一个“伏处畿南”的普通乡绅兼理学爱好者身上，不能不令人感到怀疑。质言之，贾润本为普通的乡里士人，其理学造诣未必精深；其循规蹈矩，为一恪守程朱之士人，若既尊程朱却又兼染蕺山，颇难以置信。

---

① 蔡清：《四书蒙引》卷 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第 8 章《清初思想趋向与〈刘子节要〉——兼论清初蕺山学派的分裂》，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240−244 页。

《总评》的最后一段更能说明问题。其结尾处赞颂黄宗羲著作弘多，说到“外有《明文案》二百四十卷，又续选百卷。一代精华，尽萃其中”。据已有研究可知，《明文案》全本共217卷，未有240卷之数；黄宗羲于康熙十四年完成《明文案》后，在徐氏传是楼“复得《文案》所未备者三百余家”，因而扩选，于康熙三十二年定稿为《明文海》。[①] 此处一来卷数不符，二来“又续选百卷”，显然是对黄宗羲的著作进展颇为熟悉。此句之后，《总评》又说到“闻先生别有《宋元学案》，已经脱稿，藏在越城姜定庵先生家”，[②] 其“宋元学案”叫法古怪少见，[③] 且称此书“已经脱稿，藏在越城姜定庵先生家”，对黄宗羲著作情形又极为了解。与之形成鲜明呼应的是，万斯同在代序中感慨：“他日有人彙宋、元诸儒之说，仿此书之体而辑为一书，宁不更快人意耶”。[④] 实则万斯同由于康熙二十八年南归得见黄宗羲，因而知悉其开始编纂《宋元（儒）学案》之事，故而代写《明儒学案序》时便含蓄提及，而《总评》此处清楚提明此事，若非同为黄门弟子，则难知此事，能够如此默契应和。

结合《总评》中的种种线索，可知《总评》中的“贾润”与前述传记中的贾润绝非一人；故《总评》非贾润所写，当与《明儒学案序》一般，为他人捉刀而成。《总评》非贾润所撰，则其“稍从增益”“大为裁损”也与之无关，“贾本”《学案》的删改的嫌疑便指向刊刻过程中的另一端，即《学案》的传布者仇兆鳌。

三、论“贾本”《学案》删改者为仇兆鳌

《总评》流露出对蕺山学的服膺，同时对黄宗羲的著述情形十分了解，其撰写者当与黄宗羲有着紧密的关联。前两节分别论证了“贾本”《学案》的删改并非黄宗羲、贾润，则这一嫌疑便最终指向“贾本”《学案》生成、流传、刊布过程的中间环节——黄宗羲弟子仇兆鳌。事实上，《学案》的流布与刊行，确实缘起于仇兆鳌。贾朴对此曾回忆道：“后先君闻甬江仇先生入中秘，讲学京邸，乃呼朴，谓‘仇先生文章学术，源本《六经》，为东南学者，尔其往受业焉’，朴乃执经先生之门。未几，手授《明儒学案》一书，朴携归以呈先君。”[⑤] 即贾氏所刻《学案》的底本来自于仇兆鳌。黄千人的诗句亦可证明这一点：“心源古人接，《学案》成明儒……请于仇夫子，梨枣精雕镂。（家公醇庵名朴，后官江苏粮储道，请于少宰沧柱仇公，就予家缮本付梓。）”[⑥] 以此可见，正是由于仇兆鳌，《学案》文本才得以流传刊布。然而问题在于，仇兆鳌为何要如此作为？此处便涉及黄宗羲与其弟子所形成的一种师门共识——如何阐明、传播蕺山学。

黄宗羲早年虽曾游学于刘宗周门下，但其心思多在时政，对理学未尝留意；中年以后独处深山，重读刘宗周著作，对理学有所领悟，加之彼时刘门弟子或隐或亡，略有式微之象，使得黄宗羲深感自身有振兴师门之责，故其晚年以发明、推介蕺山学为己任。[⑦] 其中，尤以整理《刘

---

① 宋学达：《〈明文海〉编纂的若干史实及版本源流考述》，《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19年第3期。

② 《跋明儒学案七则》中作“《宋元学案》若干卷，藏越城姜定庵先生家”。

③ 在黄宗羲的编纂计划中，原本就是《宋儒学案》《元儒学案》两部，并未有合并撰写的安排。如曾经手续纂的全祖望，在《鲒埼亭集》中屡屡称之《宋儒学案》《元儒学案》，黄宗羲之孙黄千人向全祖望弟子卢镐索要底稿时，也称“索还先子《宋儒学案》底本”。今天一阁、国家图书馆所藏，也皆是《宋儒学案》《元儒学案》分别稿本。即便合称，也是“其未成者《宋元儒学案》《宋元文案》”（黄百家《先遗献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未有直呼“宋元学案”者。至清末才多有“宋元学案”这一叫法。

④ 万斯同：《明儒学案序》，《石园藏稿》卷1，方祖猷主编：《万斯同全集》第8册，第294页。

⑤ 贾朴：《明儒学案跋》，黄宗羲著、沈盈芝点校：《明儒学案》卷首，第10页。

⑥ 黄千人：《柬卢配京孝廉索还先子〈宋儒学案〉底本》，黄庆曾、黄中范等修纂：《竹桥黄氏宗谱》，民国十五年惇伦堂版。

⑦ 张天杰：《黄宗羲对刘宗周学术的承继及其师门护持之功》，《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子遗书》，编纂《明儒学案》为重。关于前者，黄宗羲曾就《遗书》的编纂与刘门中倾向程朱一脉的弟子产生分歧，以致出现了“蕺山学派的分裂”。① 康熙初年，黄宗羲得到刘宗周著作的遗稿，据此整理成《刘子遗书》。而蕺山学的传播，整理工作是基础，刊刻工作才是关键。《刘子遗书》卷帙较多，黄门师徒不得不向外寻求帮助。除了黄宗羲自己运用关系网络外，黄门弟子也同样被赋予这一重要的使命。范光阳离浙入京时，便携带《刘子遗书》稿本北上：“雪压寒江两岸明，孤舟如画坐来轻。千年幸续山阴兴，万里愁为京国行。蕺岭担书斯道重（余北行携有《子刘子遗书》），龙堆入望梦魂惊。”②

虽然最后《刘子遗书》是由浙江学政王掞出资刻成，但这也足以展现黄门为传播蕺山学、刊刻著述采取的途径。至于卷帙繁多的《学案》，更是如此。尤其是当黄宗羲亲自为刊刻事宜奔走吁求而未果时，刊刻《学案》使命自然也就落在结束讲经会应举北上的黄门弟子身上。③ 可以断定的是，当诸多弟子离浙北游时，必然会像前述范光阳那样，携带《学案》稿本同行，依托日后的交际网络、个人际遇而相机行动。康熙二十七年，黄宗羲弟子万言出任五河县令时，便着手刊刻《学案》。只不过与许三礼相同，万言刻本最终还是半途而止。④ 黄门弟子之间声气相通，刊刻事宜自应相互知晓，在万言未能成功的情况下，这一刊刻《学案》的重任自然就落到仇兆鳌肩上。⑤ 故而，仇兆鳌才会有前述意欲谋求刊行《学案》的举动。

同处北京的黄门弟子万斯同，深知仇兆鳌此举背后的重大意义，对其予以极高的评价。这一点充分体现在《明儒学案序》中。万斯同模仿贾润的口吻，首先表达出对余姚学者黄宗羲的敬仰之情：“余伏处畿南，雅闻浙东多学者，而姚江黄梨洲先生为之冠。”进而指出，黄宗羲众多门人之中，仇兆鳌最为杰出，最能继承黄宗羲的衣钵：“黄先生之门人遍于浙东、西，而四明仇沧柱先生为之冠。每欲南浮江、淮，历吴门，渡钱塘，访两先生一叩其所学，而道里遥远，逡巡未果。”感慨自身对姚江之学极为推崇，素以黄、仇二人为当世真传，只是限于条件，未能亲炙。恰逢此时仇兆鳌入京为官，因而“遣次儿朴执经其门”，“由此以上溯姚江，庶几获闻绪论”。精通姚江王学的仇兆鳌“果不鄙而教之，且示以《明儒学案》一书”，使贾润读到此书，并撰写序言。最后，表明写序的目的：“余老矣，尚当躬访仇先生，相与剖析此书之精义，俾儿辈不迷于向往，今姑此以先之。”⑥

实际上，在黄门中，仇兆鳌本以经学、时文著称，理学虽有造诣，但绝不会到达“门人之冠”的地步。⑦ 然而此处万斯同却极力推许仇兆鳌的理学，认为他能继承黄宗羲衣钵，得姚江真传，必然是因《学案》由其得以刊刻，师门学术得以传播，而对其加以推许、赞誉。由此可见仇兆鳌正是出于传播、阐明师学而抄录、流布与刊刻《学案》。然而问题在于，仇兆鳌所给出的

---

① 对此，可参看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第 8 章“清初思想趋向与《刘子节要》——兼论清初蕺山学派的分裂”，第 234–274 页。李纪祥：《清初浙东刘门的分化及刘学的解释权之争》，《第二届华学研究会论文集》，台湾中国文化大学，1992 年，第 703–728 页。

② 范光阳：《双云堂诗稿》卷 5《雪中万公择、充宗、季野同其犹子贞一枉顾，时余将北行，烦道意梨洲先生》，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③ 康熙十五年黄宗羲曾应海宁县令许三礼邀请前往讲学，进而与其深相结纳，往来密切，并委托其为刊刻《学案》。不过，可能由于财力有限，“许酉山刻数卷而止”。

④ 郑性《南溪偶刊 · 续刻明儒学案序》中提及“康熙辛未，鄞万氏刻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辍，嗣后故城贾氏刻，杂以臆见，失黄子著书本意。今续完万氏之未刻”。

⑤ 仇兆鳌于康熙二十四年中进士北上，此后十年内未曾南归。对此，可参看吴淑玲等：《仇兆鳌年谱点校、注释及整理研究》，花木兰出版社，2013 年，第 25–35 页。

⑥ 万斯同：《石园藏稿》卷 1《明儒学案序》，第 294 页。

⑦ 如黄宗羲曾称“如万季野之史学，万充宗、陈同亮之穷经，躬行则张旦复、蒋弘宪，名理则万公择、王文三，文章则郑禹梅清工、李杲堂纬泽、董巽子、董在中函雅，而万贞一、仇沧柱、陈匪园、陈介眉、范国雯，准的当时，笔削旧章”，见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 3《陈夔献墓志铭》，康熙刻本。

“缮本”是否还保持着黄宗羲的原貌？对此，有必要对仇兆鳌的学术思想及其自身经历进行一番考索，从而还原其所身处的“语境”①，以断定其是否删改《学案》。

仇兆鳌早年于科举时文颇有心得，康熙元年时“作《易艺》百六十首，选试牍，颜曰《文征》”，凭此闯出名声，② 进而成为著名的时文选家。③ 不过，仇兆鳌看似专一的表象下，其本质仍是多变的取向：“沧柱于曲艺无不好，好养生，好堪舆，好《皇极》算数，而又训诂之纂述、选事之骘评。”④ 除上述所“好”之外，仇兆鳌对于理学也颇为热忱。康熙十四年中举后，他在选时文之余，跟随其座师理学家许三礼，参与海昌讲会，讲求“圣学”。作为许三礼最重要的受业弟子，⑤ 仇兆鳌有时是讲会的“司讲”，⑥ 有时是“司记”，有时甚至还深入参与到问疑请教中。⑦ 不仅如此，仇兆鳌还就《中庸》“天命之谓性”里的问题撰《天命章问疑》，其中援引朱陆各家学说，显示出较高的理学造诣。故而许三礼对其颇为器重，在归乡途中，特地致信仇兆鳌为代表的诸位门人，以圣贤相勉励：“既到圣贤道上着脚，须踏实地，冀将来可以见得孔孟真面目，则不负此生矣……惟年兄大家努力振耸，为之斯文未丧，道亦在兹，幸莫卑卑成就，高视前人，以吾言为河汉也。”⑧ 可见在时文举业之外，仇兆鳌思想脉络中还有一条的“内在理路”，即对理学的热衷与服膺，且颇具造诣。陆陇其与友人左岘关于仇兆鳌的讨论，亦可说明这一问题：“答左襄南，言及宁绍间学者大抵皆宗山阴，襄南极言仇沧柱之非，讲举业则宗朱，讲学则从梨洲。山阴之学分作两截，此心便不可对圣贤。”⑨ 在此段日记中，陆陇其对仇兆鳌的学术表示不满，认为他所秉持的“山阴之学”在“举业”和“学”方面“分作两截”，并不相谐。值得玩味的是，“讲举业则宗朱，讲学则从梨洲”充分表现出仇兆鳌彼时的状态：当他面对作为谋生手段的“举业”时，不得不遵循当时的朱子学标准；然而一旦逸出时文，接触“(理)学”时，他便转向黄宗羲所教授的蕺山学，这足以说明仇兆鳌在“时文”之外对“理学”真挚的热衷。此时为康熙十七年，而当康熙二十四年中进士后，此前对于理学的热爱依旧存在——如仇兆鳌在翰林院的日常馆课写作中，就曾别出心裁地将理学融入其中。对此，陆陇其记道：“自闻高捷，喜溢寤寐。非喜先生之得木天，喜木天之得先生也。去秋获承手教，兼读《银河篇》⑩ 有韵之言，直可羽翼经传。率天下词客为穷理之功者，其自先生始也乎？”⑪ 此时的仇兆鳌，在理学指引下，进行大胆的尝试：以“穷理之功”来写馆阁文章。这一举动不仅赢得陆陇其的激赏，也从侧面表现出仇兆鳌对“理学”热衷之持久。

---

① 此处借鉴剑桥“历史语境主义”对“语境”的理解。对此，可参看昆廷·斯金纳:《观念史的意涵与理解》，丁耘主编:《什么是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57 页；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昆廷·斯金纳访华讲演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② 黄百家《学箕初稿》卷 1《仇沧柱时义稿序》:“仇子沧柱操选政十年，举业之家奉之为金科玉律，自通都大邑至穷山委巷，家塾案上必有《文征》。自成名至初学，惟《文征》之是读”、郑性《南溪偶刊·祭少宰仇沧柱先生文》:“长而参玩，《语类》《蒙存》。以律制科，八股之文。《文征》之选，风行于世”。

③ “家素贫，授徒选文为业，名噪士林。”见雍正《宁波府志》卷 19《名臣》，雍正十一年刻、乾隆六年补刻本。

④ 黄百家:《学箕初稿》卷 1《仇沧柱时义稿序》，康熙箭山铁镫轩刻本。

⑤《天中许子政学合一集》由多种文本集合而成，其中每种文本卷首右下方都有“受业弟子”的名录，而仇兆鳌多居于首位。

⑥ “九月初六，为海昌讲学之五会。父师在座，同人毕集。鳌司讲‘天命之性’章。”见许三礼等:《天命章问疑》,《天中许子政学合一集》，康熙十六年刻本。

⑦ 仇兆鳌的疑问辨难见于《圣学答问》《丁巳答问》。

⑧ 许协寅整理:《怀仁堂遗稿仅存》卷 7《寄仇沧柱诸及门》，刘铮云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集部第 4 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 年，第 307–308 页。

⑨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 4，同治九年浙江书局刻本。

⑩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 9“(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初九，仇沧柱有札来，且寄《银河篇》。”吴光酉《陆稼书先生年谱》卷下“八月，仇公沧柱以书来，兼赠诗……且以馆课《银河篇》请正”。结合仇兆鳌中进士、写作寄出时间以及吴光酉的叙述，则可知《银河篇》确为仇兆鳌馆课之作。

⑪ 陆陇其:《三鱼堂文集》卷 7《答仇沧柱太史》，康熙四十年琴川书屋刻本。

不过，此时的仇兆鳌虽依旧喜好理学，但在“学”这一方面却不再是“从梨洲”的面相，反而与此前“举业”的取向相同。李光地在与仇兆鳌对话时，就明确地说道：

> 顾谓仇沧柱：“烂翻《大全》，致知是梦觉关，诚意是人鬼关。格物致知为知，诚意正心修身为行。然欤？”答云：“诚意自修之首，合当属行。”曰：“阳明以敬当诚，公素辟阳明，而不知《中庸》‘慎独’即诚意工夫，则犹未离乎阳明之见也。”沧柱乃曰：“老师说是。”①

李光地指出，仇兆鳌的学术面相是“素辟阳明”。然而前述康熙十七年时仇兆鳌还“讲学从梨洲”，此时便以“辟阳明”示人，其间似是有所转变。对于这一现象，《鄞县志》的作者也有同样观察：“少从黄宗羲论学，后归宗于朱子。然著《四书讲义》仍兼采旧闻。平湖陆陇其贻书，谓念台之言不当葺入。兆鳌答书言：‘学行如刘公，而犹以偏见废之乎！’② 明确指出仇兆鳌有着从黄宗羲到归宗于朱子的转变。然而，前后段史料在叙述仇兆鳌发生学术转向的同时，却又指出学术中的另一面：尽管他从“素辟阳明”转向朱子学，但是其思考方式与思维逻辑却“犹未离乎阳明之见也”，本质核心仍是阳明学 / 蕺山学。故当其撰写《四书讲义》这种阐发义理的著作时，仍然收录了蕺山学刘宗周的言论，这使得朱子学者陆陇其感到困惑，以至与之往来争辩。仇兆鳌的“学行如刘公”，亦再次显示出仇兆鳌对于蕺山学根深蒂固的尊崇。

仇兆鳌既如此尊崇蕺山学，却示人以“归宗于朱子”，其中似颇可玩味。这一情形当与政治权力、学术风势有关。鉴于明朝的灭亡，不少学者开始反思，将亡国原因归咎于明末王学的盛行。遗民学者，纷纷著书立说，对王学加以批判，清廷中如孙承泽、熊赐履等人与之桴鼓相应，③ 主张独尊朱子学，抨击王学，因而在学界中形成一股“尊朱辟王”④ 的学术风势。江湖之远外，庙堂上也有着同样的趋势。康熙帝早年受教于熊赐履等人，由此接触到朱子学。⑤ 而后在读书、思考、论辩的过程中，⑥ 逐渐倾向程朱、排斥王学，并最终形成对朱子学的认同与喜好：

> 朕自冲龄，笃好读书，诸书无不览诵。每见历代文士著述，即一句一字、于理义稍有未安者，辄为后人指摘。惟宋儒朱子，注释群经，阐发道理，凡所著作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⑦

帝王喜好与帝王权势结合后，进而形成学术权力：李光地原本笃信陆王，在康熙帝的影响下，迅速转为朱子学；⑧ 师从孙奇逢的汤斌，亦因康熙帝的渗透，晚年在诗文中清除王学因素，以突显自身朱子学的形象。在学术风势与权力的交织影响下，仇兆鳌自然出现上述的转变。更何况仇兆鳌还曾上达天听，为康熙帝所知：

> 上曰：此时谁讲理学者?
>
> [李光地]奏曰：理学徒讲不济，须要识得根本……原任尚书魏象枢读书不博，臣观其人，却是有得于学者。卫既齐、汤斌俱是北方佳士。又有陕西李颙、李因笃俱负时名。李因笃留心

---

① 李清馥：《榕村谱录合考》卷上，康熙二十五年“馆中与仇公兆鳌诸庶常讲说”条。

② 乾隆《鄞县志》卷 17《人物 · 仇兆鳌》，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③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 7 章《李穆堂》，《钱宾四先生全集》，联经出版公司，第 325–335 页。

④ 清初“尊朱辟王”的学术风势虽说是批判王阳明及王学，但在具体对象上，主要针对蕺山学，“攻击他（蕺山学）即代表不但是王学，同时也是对王学修正派的彻底肃清”。参见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第 258 页。

⑤ 陈祖武：《清代学术源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8–19 页。

⑥ 其中康熙十八年康熙帝与崔蔚林争论“格物”一事最为关键，此前康熙帝还在朱子学与阳明学之间徘徊，经此辩论后，便逐渐转向程朱。对此，可参考张艳：《清初庙堂理学之争——以崔蔚林与康熙帝的辩论为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⑦《清圣祖实录》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丁巳。

⑧ 对此可参看姚艳霞：《李光地理学思想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 杂博，惟李颙是讲性命之学……庶吉士中仇兆鳌亦颇有志。①

区区一个翰林院庶吉士，却被当朝高官在面圣时提起，被赞许为“有志理学”，对仇兆鳌来说，既是得以晋升的际遇，同时又是极大的压力——此言一出，仇兆鳌有志于理学的形象便牢牢确立，自此便需小心翼翼维持乃至更加丰富这一“理学”形象。而此时的康熙帝已然转向程朱，庙堂已形成朱子学的氛围。故此可知，此后的仇兆鳌必然更加深化已然形成的“归宗于朱子”的面相，将自己建构成一个符合“程朱理学”的士人。②

当知悉仇兆鳌所处的“语境”及其学术面相后，再思考康熙二十九年、三十年时的仇兆鳌可知：一方面其内心对蕺山学十分热衷，同时心系师门，意图完成刊刻《学案》；另一方面，作为一个被树立起来的“（程朱）理学”典范，不得不努力维持着“素辟阳明”形象。像他这样已然“归宗朱子”的士人，当面临着刊刻充满阳明学色彩的《学案》时，必然有所顾忌。可以推知，仇兆鳌为维系自己的“理学”身份，同时刊刻其师著述，便不得不对其进行改动，减弱其中的王学底色，增加前述“尊朱”的色彩。然而内心对于蕺山学的尊崇，导致《学案》删改时遗留出可以捕捉的线索——“贾本”《学案》调整卷首次序，以《河东学案》为首；对王阳明及其后学的文本进行删减。《蕺山学案》却一字未动。笔者对比发现，“贾本”《蕺山学案》仍然保留刘宗周关于“意为心之所存”“意为心之主宰”的语录和论学书信，尤其是《答董标心意十则》《复史孝咸》等核心文献，尊朱的“贾本”《学案》对此一字不删。然而此前部分程朱倾向的蕺山门人在编辑《刘子节要》时，对此尽行删除。而《姚江学案》中《阳明传信录小引》与按语的删除，似乎更是为了撇清刘宗周与阳明学的关系。可见，“贾本”尊朱又尊蕺山，并非纯粹的朱子学，正与仇兆鳌的学术面相颇为符合。

这一倾向与思考逻辑同样表现在仇兆鳌的《明儒学案序》中。一方面是表达自己对于阳明学的批评：

> 若阳明之门，道广而才高，其流不能无弊。惟道广，则行检不修者，亦得出入于其中；唯才高，则骋其雄辩，足以惊世而惑人。如二溪之外，更有大洲、复所、海门、石篑诸公，舌底澜翻，自谓探幽抉微。为说愈精，去道愈远，程子所谓“弥近理而大乱真”者，此其似之矣。

与此同时，却意味深长地指出蕺山学的意义：“而蕺山刘子，一生用功，惟在慎独，则孔、孟、程、朱之学，合而为一，其有补于阳明非小矣。”③在仇兆鳌笔下，蕺山学能合“孔、孟、程、朱”为一，且无阳明学之弊病，足见其对刘宗周学术的推崇。故可以推断，“贾本”《学案》的删改是仇兆鳌所为。

这一论断还有其他史料可以佐证。如黄千人曾指出：“奈何稍更易，所见毋乃迂。（忆康熙丁亥冬夜，先子于仇公邸第尝面斥其窜易之诬，仇公为之俯首）厥后南溪子，蓝本求最初。重梓以行世，面目还匡庐。”④即指出黄百家曾当面斥责仇兆鳌删改《学案》之事。对此，郑性亦指

---

① 李清馥：《榕村谱录合考》卷上，康熙二十六年“召对，因奏举德格勒、徐元梦并魏象枢、卫既齐、汤斌及一时诸贤”条。

② 这一情形充分体现在仇兆鳌自撰《尚友堂年谱》中。在《年谱》中，仇兆鳌仅两次提及黄宗羲：“（康熙）八年己酉，三十二岁……数年间，往来杭、越，于古小学书院谒黄梨洲先生，并见越中姜定庵先生，相与论学。”“姚江黄梨洲先生至馆，赠诗云……”而他参与刊刻《学案》，为黄宗羲起私谥以及早年理学活动与信仰等尽皆抹去不提，可见其有意淡化消除自身与浙东学术、蕺山学的关系。相反，当隐去“理学（蕺山学）”这一贯穿一生的学术思想脉络后，仇兆鳌在《年谱》中所建构的则是一个完全符合清廷标准、严格遵循政治要求的帝国士人：前半段的仇兆鳌入私塾，考县学，应科举，失利之余则批选时文，“《历科大易文选》成，计三千二百首，皆前辈名文，确守朱子《本义》……”直至最后考中。当中进士后，后半段的仇兆鳌则勤勤恳恳、恪尽职守地走过自己的仕宦生涯，同时不忘感恩皇帝的嘉赏，并对康熙帝极力表示尊崇：“朱子之《书经》，皇上辑定，诚为完备。张伯行所采，未免简略。皇上于朱子之学表章尽善，复升祔大成殿上，诚千古所未有者。”由仇兆鳌对康熙帝尊朱的极力赞颂与自我的形象建构，可见在权力与学术风势下，仇兆鳌最终将自己塑造成一个符合官方标准——程朱理学所期待的士人。

③ 仇兆鳌：《明儒学案》卷首《明儒学案序》，康熙三十二年紫筠斋刻本。

④ 黄千人：《柬卢配京孝廉索还先子〈宋儒学案〉底本》，黄庆曾、黄中范等修纂：《竹桥黄氏宗谱》，民国十五年惇伦堂版。

出："明则故城贾氏曾刊之，而仇少宰参以己见，非复梨洲之原本矣"，[1] 足证"贾本"《学案》确为仇兆鳌所删改。

四、结语

《学案》自问世后，首先刊刻出"贾本"，由于多有改动，故而后出复原底稿的"郑本"，二者虽各有不同，但并行于世。此后，当《学案》被纳入研究视野，二者的文本异同逐渐为学者所注意，进而探究何以致使文本异同的产生。

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审视"贾本"《学案》为黄宗羲晚年定本的结论，对"贾本"《学案》中的文本删改进行细致分析，发现存在两个原论断下无法解释的问题：在"移"的方面，"贾本"《学案》改动卷首次序，将尊朱的《河东学案》置于首位，与构建陆王系谱、突出王学基调的《学案》主旨不相符；"删"的方面对包括《姚江学案》在内的中诸多阳明学文本进行删减显然有违黄宗羲个人的身份。从上述两个问题入手，可以发现其"移""删"并非黄宗羲所为。

当考证出"贾本"非黄宗羲删改后，删改的嫌疑便转移到《学案》的刊刻方——贾润、仇兆鳌身上。为进一步辨析"贾本"删改问题，笔者分别对二者进行考察。前者基于传记文本的梳理，得知贾润并无多少理学造诣，经对其名下的《总评》予以文本分析，发现其前后存在显著的差异，其中所反映的观点、信息与贾润这样的乡绅并不相符。职是之故，删改嫌疑便最终转向仇兆鳌。由史料可知，《学案》确由仇兆鳌流出，其动机在于黄门阐明、传播蕺山学术的共识。黄宗羲早年虽曾游学于刘宗周门下，但对理学未尝有所留意。国变之后，有感于学术式微，遂以振兴师门为己任，致力于整理《刘子遗书》、编纂《明儒学案》。基础性整理工作完成后，面临着如何刊刻以广为传播的问题。除了黄宗羲个人的奔走吁求外，其弟子亦肩负谋求刊刻的使命。是以黄门后学弟子外出北上，多携带稿本以行。在得知此前种种尝试未果后，仇兆鳌便担起这一重任，从而流布、刊刻《学案》。不过，此时的仇兆鳌，在学术风势的影响下，已然发生由"讲学从梨洲"到"归宗于朱子"的转变，再加上自身被树立为"理学"典范，更致力于自身"理学"形象的维系。因此当他刊刻充满王学色彩的《学案》时，便不得不对其进行删改移动，以减轻其中的心学底蕴，增加"尊朱"色彩。仇兆鳌的转变原本就是不得已之事，其内心依旧喜好蕺山学，故而保持了《蕺山学案》的原貌，不作改动。《学案》中的删改情形，充分反映出仇兆鳌此时外宗程朱、内尊蕺山的学术面相。上述研究不仅有助于探究仇兆鳌个人的思想情形，更可以此知悉清初士人的整体思想风貌。

References

Chen Zuwu. *Qingdai xueshu yuanliu* (The academic trend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Beij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2.

Wang Fansen. *Wanming qingchu sixiang shilun* (Ten essays o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thought). Beijing：Beij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20.

Wang Fansen. *Zhi niu de di yin* (The insistent bass). Shanghai：Shanghai sanlian chubanshe, 2020.

Wing-tsit Chan. *Zhu xue lun ji*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Zhuism) Shanghai：Huado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7.

Wu Guang. *Huang Zongxi Lu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Huang Zongxi Symposium). Hangzhou：Zhejiang

① 郑性：《与沈乐城书》，收入《南溪偶刊》，乾隆七年刻本。

guji chubanshe, 1987.

Wu Shuling. *Qiuzhaoao nianpu dianjiao zhushi jizhengliyanjiu* (Proofreading, annotation and collation of the Qiu Zhaoyao's Chronology). Taibei: Huamulan chubanshe, 2013.

Zhao Wenhui. *Mingru xuean yanjiu* (Study of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Harbin: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2018.

An Exploration of the Abridgement of the Jia's Ziyunzhai Edition of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LIU Chen（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2296265947@qq.com）

Abstract: Since its appearance in the early Kangxi period, Huang Zongxi's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two important edition of the work were in circulation: Zheng's *Erlaoge* engraved text ("Zheng's text") and Jia's *Ziyunzhai* engraved text ("Jia's text"). There are significant textu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Many scholars have taken note of this and have studied the differences. It is now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Jia text was a revised and definitive version of Huang Zongxi's work in his later years. In fact, however, a careful comparison of the changes between the editions and an analysis of Jia's unique *Commentary on the General Commentary on the Academic Texts of Ming Confucianism* shows that, except for a few additions by Huang Zongxi, most of the changes in Jia's text were made by Qiu Zhao'ao, a disciple of Huang Zongxi.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text is also revealed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behind the redaction of the text: the influence of Qiu Zhao'ao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cholars of science, who we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ower and academic trends, which led to the mutation of science.

Keywords: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Huang Zongxi, Qiu Zhao'ao, early Qing dynasty